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或“保荐机构”）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中持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61 号文同意，中持股份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60.9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88 元，共计募集资金 25,302.1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000.17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2,302.0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556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 金额	拟用募集 资金	发改委核准 或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	------------	------------	----------------	------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	发改委核准或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清河县碧蓝污水处理厂清河县北区污水处理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2,063.00	2,063.00	清发改投资核字[2015]1号	清环函[2015]5号
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1,305.40	1,305.40	清发改投资核字[2015]2号	清环函[2015]6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25.00	2,525.00	京海淀发改(备)[2015]9号	-
现场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2,375.00	2,375.00	豫焦博爱外商[2015]01769	博环审[2015]6号
补充污水处理 EPC 业务流动资金	2,945.83	2,945.83	-	-
补充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资本金	46,440.00	11,087.79	-	-
合计	57,654.23	22,302.02	-	-

根据《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

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时间	协议名称	状态
1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	2017年 4月5日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开立的20000013733900015285416 账户已于2019年5月销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7年 4月5日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77010122000707008 账户已于2019年6月销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3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7年 4月5日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699329186 账户已于2019年7月销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4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丘支行	2017年 8月1日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丘支行开立的50628501040049875 账户已于2017年12月销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5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017年 8月1日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新庄支行开立的535270551613 账户已于2018年4月销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6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2018年 3月8日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安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开立的246858673765 账户已于2018年11月销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7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正定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定支行	2018年 3月20日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正定中持水务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定支行开立的101179266303 账户已于2019年6月销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8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宁晋县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 4月28日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宁晋县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开立的101359631421 账户已于2018年7月销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终止。
9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宁晋县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9年 4月24日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宁晋县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 77010122000918139 账户已于 2019 年 6 月销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23,020,160.00
2017 年 1-12 月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1,322,696.89
2018 年 1-12 月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2,697,463.11
2019 年 1-12 月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9,000,000.00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23,020,16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公司 2017 年 1-12 月使用募集资金 121,322,696.89 元（含用募集资金 33,684,000.00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8 年 1-12 月使用募集资金 52,697,463.11 元，2019 年 1-12 月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9,000,000.00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23,020,16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注销所有募集资金账户并将结余的利息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4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368.4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368.4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440号），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金额为3,368.00万元。

(三)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4,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23日，归还至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为77010122000707008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4,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23日，归还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为77010122000707008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度，在具体实施中，上述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控股子公司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和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和2,322.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2017年7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1,1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2017年7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控股子公司中持新概念和任丘中持提供委托贷款1,700.00万元和3,0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委托贷款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2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安阳中持实缴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2018年3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正定中持实缴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出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宁晋中持出资3,9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9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意公司变更原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现场试验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4,900.00万元用于宁晋县经济开发区（西城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厂PPP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2018年10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度，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中持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302.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02.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9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清河县碧蓝污水处理厂清河县北区污水处理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	2,063.00	—	未做分期承诺	0.00	2,063.00	—	—	2016.1	实现收入 1,430.55 万元	是	否
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	1,305.40	—	未做分期承诺	0.00	1,305.40	—	—	2016.3	实现收入 967.62 万元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变更前的项目	2,525.00	0.00	—	—	—	—	—	—	—	—	—
现场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变更前的项目	2,375.00	0.00	—	—	—	—	—	—	—	—	—
宁晋县经济开发区(西城工业园)污水	变更后的项目	—	4,900.00	未做分期承诺	4,900.00	4,900.00	—	—	2018.10	实现收入 5,909.14	—	否

集中处理厂 PPP项目										万元		
补充污水处理EPC业务流动资金	—	2,945.83	—	未做分期承诺	0.00	2,945.83	—	—	—	—	—	否
补充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资本金	—	11,087.79	—	未做分期承诺	0.00	11,087.79	—	—	—	—	—	否
合计	—	22,302.02	4,900.00	—	4,900.00	22,302.0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7年4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3,684,000.0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清河县碧蓝污水处理厂清河县北区污水处理工艺技术改造项目投资20,630,000.00元，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技术改造项目13,054,000.00元。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440号《专项鉴证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49,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23日，归还至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为77010122000707008的募集资金专户。</p> <p>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p>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 49,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归还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为 77010122000707008 的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控股子公司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和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和 23,220,000.00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p> <p>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p> <p>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控股子公司中持新概念和任丘中持提供委托贷款 1,70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委托贷款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安阳中持实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p> <p>2018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p>

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正定中持实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出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宁晋中持出资 3,9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晋县经济开发区(西城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厂 PPP 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现场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4,900.00	—	4,900.00	4,900.00	—	2018 年 10 月	本期实现收入 5,909.14 万元	—	否
合计	—	4,900.00	—	4,900.00	4,900.0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8 年 9 月 13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同意公司变更原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 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现场试验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 49,000,000.00 元用于宁晋县经济开发区(西城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厂 PPP 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疆

徐疆

李光增

李光增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